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号），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开元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及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萱”）做出的关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对交易对方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瑞泽”）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做出的关于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

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及广州恒萱承诺 2016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2016 年和 2017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400 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1,920 万元。

中大瑞泽、赵君、王琳琳承诺 2016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2016 年和 2017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500 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5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开元股份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交易各方以此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实现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实际实现净利润不及承诺的相关补偿计算

开元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开元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期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期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8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如需），对应补偿股份数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具体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已获得或将获得的现金和自有资金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若在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未能足额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元股份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和其他上市公司认可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开元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上述“4、实际实现净利润不及承诺的相关补偿计算”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56 号《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企教育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27.20 万元，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86.2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113.45 万元，不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18,4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35 号《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大英才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2.67 万元，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06.06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08.73 万元，不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3,5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开元股份、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高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等，对上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爽 张杰

2018 年 4 月 19 日